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銘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68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銘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羈押，然家中父親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過世，被告迄未能祭拜父親，請讓被告在本案執行前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並返鄉祭拜父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定有明文，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處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68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6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已於115年8月28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

被告已因上開案件判決確定而移送執行，非屬羈押中之被告，則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即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